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6-4



顺驰建设  
SUNCO CONSTRUCTION

采购人：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b>	<b>3</b>
<b>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b>	<b>7</b>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3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7
3. 谈判响应文件 .....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5. 竞争性谈判 .....	20
6. 合同授予 .....	23
7. 纪律和监督 .....	23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附件 1：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5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26
<b>第三章 评审办法 .....</b>	<b>29</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33</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b>	<b>51</b>
<b>第六章 图纸（另附） .....</b>	<b>52</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53</b>
<b>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54</b>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56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7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58
4.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59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1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3
7. 施工组织设计 .....	64
8. 项目管理机构 .....	65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9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	72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3
12.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74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4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6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7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的被邀请供应商应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6-4
2. 项目名称：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201084 元

最高限价：120108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巩财谈判采 购-2026-4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1201084	1201084	是	1201084

###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

完成受损严重的廊架、广场、游路、台阶、花池、水泵、球场、公厕等 47 处基础设施的修复

#### 5.2 工期：60 日历天

#### 5.3 建设地点：巩义市境内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工期

####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 **建筑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响应单位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29日至2026年02月02日，每天上午0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 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响应单位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2月0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CA认证，开标时供应商必须通过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2月0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

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 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响应单位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按工程类型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7）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 话：0371-6438980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 址：巩义市石河路

联 系 人：王丽

联系电话：13949079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 810 室

联 系 人：雷帅

电 话：182039997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帅

电 话：18203999778

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8 日

##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 址：巩义市石河路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1394907958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810室 联系人：雷帅 电 话：1820399977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5	项目名称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201084元
1.2.3	项目性质	工程类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内容	完成受损严重的廊架、广场、游路、台阶、花池、水泵、球场、公厕等47处基础设施的修复
1.3.2	工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60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	响应单位资质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2-1. 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p> <p><b>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 <b>建筑业</b>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3.1响应单位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p> <p>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p>
1.10.1	响应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10.2	采购人澄清发布时间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分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u>1201084元</u></p> <p>最终（二次）报价中，如未及时最终（二次）报价，交易系统将默认首轮报价为最终（二次）报价。</p>
3.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响应单位下载谈判文件后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 所有要求响应单位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b>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未加密电子文件。</b>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年02月0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5.7.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时将评审排序情况随结果公告附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按工程类型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9.2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响应单位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内容
9.3	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合同价款的85%，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100%；2.合同签订后每月28日按照实际工程量的工程款的20%作为人工费用，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人工费用占总工程款不低于20%。
9.4	政府采购政策	1.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谈判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p> <p>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7. 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谈判总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p> <p>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p>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b>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b></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p>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6		<p>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p> <p>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430766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810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注：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b>建筑业</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谈判项目合格响应单位：

(1)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单位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在交易平台下载了谈判文件。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1.3 谈判内容、工期及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内容：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及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 4.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 4. 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谈判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

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响应单位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单位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单位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单位有试图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响应单位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单位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响应单位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单位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接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单位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单位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单位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注：由于本项目是网上下载文件，且响应单位信息保密，所以本次采购谈判以网上提问为准。**

###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 1.12 偏离

1.12.1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谈判内容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响应单位在不违反<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响应单位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单位，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响应单位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单位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响应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响应单位，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响应单位，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

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谈判响应文件

####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供应商范本)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4)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谈判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3.2.3 响应单位的报价包含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4 响应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

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响应单位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响应单位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响应单位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响应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单位延长谈判有效期。响应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单位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 3.4 谈判保证金（不要求）

###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谈判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5.4 响应单位应根据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未加密电子文件。**

###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单位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单位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单位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4 除<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响应单位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传或误传指定地点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予受理。

####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单位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但响应单位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单位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响应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谈判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单位应在不迟于“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 5.2 谈判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响应单位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响应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2) 所有响应单位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响应单位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响应单位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5.3 谈判及评审标准

5.3.1 谈判小组：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

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3.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3.3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4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单位分别进行谈判。

(2) 谈判共分两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第一次谈判内容保密，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不少于三家的响应单位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函。以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者，谈判小组可以要求相同报价者进行三次报价，以此类推）。

(3) 低于成本价竞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关键是：①评委会主动发现低于成本价的可能；②投标人书面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自证未低于成本价；③评委会根据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证明材料最终判定。

#### (4) 政府采购政策扣扣

1. 供应商提供施工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 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采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 供应商提供施工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 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采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 5.3.5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响应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单位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6 评审结果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单位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响应单位不足3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当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单位。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单位。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单位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当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响应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单位。

6.2 响应单位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响应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响应单位的纪律要求

响应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

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8. 谈问、质疑和投诉

8.1 响应单位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响应单位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响应单位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响应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响应单位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2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500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300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

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谈判程序	<p>1.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2条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注：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条款号</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形式评审标准</td> <t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供应商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5 项的情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响应文件签字盖章</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价唯一</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td> </tr> </table></td></tr></tbody> </table>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供应商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5 项的情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响应文件签字盖章</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价唯一</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td> </tr> </table>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5 项的情形。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供应商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5 项的情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响应文件签字盖章</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价唯一</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td> </tr> </table>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5 项的情形。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5 项的情形。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资质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经理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信用记录</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财务报告</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纳税要求</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社会保险要求</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td></tr> </table>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社会保险要求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社会保险要求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供应商名称</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5 项的情形。</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响应文件签字盖章</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价唯一</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5 项的情形。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5 项的情形。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资质要求</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经理要求</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信用记录</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财务报告</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纳税要求</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社会保险要求</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td></tr> </table>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社会保险要求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社会保险要求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4 项规定
4	节能、 环保产 品扣减	节能产品	供应商提供施工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 0.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采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查阅
		环保产品	供应商提供施工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 0.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采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查阅

##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详细谈判

2.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4条价格扣除标准进行报价评审。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4. 评审结果

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发包人：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巩义市境内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完成受损严重的廊架、广场、游路、台阶、花池、水泵、球场、公厕等 47 处基础设施的修复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的责任义务

1.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
2. 组织对勘查设计各阶段的成果进行评审, 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3. 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环境协调问题。
4. 按照双方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5. 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进度, 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时组织检查验收, 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检查及指导。
6. 将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作人员有关情况、监理范围、权利及职责告知承包人。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并按照设计要求, 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2. 合同执行过程中, 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发包人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 承包人配合。

3. 项目进行过程中，负责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设计变更工作。
4.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报告会，负责介绍施工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5. 施工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进场设备必须符合环保相关政策要求，必须达到环保相关监督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实施合同期间人员的工资待遇、劳动保险、安全防护、住宿、交通、水电以及设备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7. 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工人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管理及安全防范工作，因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自觉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并按发包人和监理方提出的工程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实际合同价款的 85%, 工程结算审核后, 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100%;  
2. 合同签订后每月 28 日按照实际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20%作为人工费用, 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人工费用占总工程款不低于 20%。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乙方应及时开具并当日送达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由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5. 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供应商施工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分别为：

分项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三十、常庄园更换男卫生间坐便	031004006001	大便器
三十二、桐乐园公厕卫生间维修	031004006003	大便器

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供应商范本)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施工组织设计
8. 项目管理机构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4.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1 报价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一份: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 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                ) (小写                ) 的谈判价格, 按谈判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4.2 报价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谈判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谈判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复印件（如有）。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所属行业: 建筑业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谈判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2.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